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同意《关于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根据省市工业发展总体布局，公司不断加深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旗下企业的合作，发挥引领作用带动、辐射相关企业共同发展。由于工投集团所属子公司众多，难以及时、准确地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工投集团续签《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预计2023年12月-2024年11月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所属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间的调剂）。

关联监事桑艳萍同志在监事会审议此项提案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往来，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